

# 贵州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文件

中医基础发〔2020〕03号

## 基础医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及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实验中心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实验中心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经研究,决定成立贵州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责任人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 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 (一) 名单

组 长: 楼迪栋

副组长: 陈蕾蕾

组 员: 王 慧 徐 照 吴大梅 李 军 梁建东

罗亚非 彭 芳 王 平 叶 瑜 符 箴  
杨奕樱 刘 明 吴筱枫 陈向云 渠景连  
罗振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医学实验技术教研室，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工作职责

1.严格执行我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我院各实验中心的安全负领导责任；

2.组织制定我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监督、控制各实验中心落实安全制度及日常安全管理等相关事宜；

3.每年召开实验中心安全工作例会 1 次，组织安全检查 2 次，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并督促落实整改。

## 二、基础医学院各实验中心安全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 （一）各实验中心安全负责人

机能学实验中心：王 慧

形态学实验中心：徐 照

中医学实验中心：吴大梅

科研实验中心：梁建东

## （二）工作职责

- 1.负责本实验中心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 2.按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组织制定本实验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应急预案；
- 3.各实验中心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和学期末组织安全检查，对于实验中心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 4.明确各分实验室的责任人并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签署安全责任书，一旦发生事故，认真追查，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处理；
- 5.各教学实验中心应对承担实验课程的课前、课中、课后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 6.科研实验中心应组织并落实实验中心准入制度的相关培训与考试工作；
- 7.遵照有关规定使用危险物品，必须严格审批制度。

基础医学院

2020年7月1日